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08—005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99,90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0,800,099.95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8年7月11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华验字[2008]第79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2008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08年8月15日，公司与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账号为440016672460*****。截止2008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为8841329534*****。截止2008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56,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账号为4822641530181*****。截止2008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37,3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账号为1040235050*****。截止2008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27,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六、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学春、梁江东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八、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分别超过1,000万(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